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finiti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每股配售股份1.77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09,2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7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4港元溢價約2.01%；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68港元折讓約4.98%。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10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6,000,000股股份的20%以及經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3.8百萬港元及18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配售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擬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最多109,2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最高數目10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6,000,000股股份的20%以及經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092,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7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近期股份成交價。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77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4港元溢價約2.01%；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868港元折讓約4.98%。

配售佣金

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費率。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的條件）；及
- (ii) 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惟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家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該通知須在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i)至(iii)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09,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一般授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前並未獲動用。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數字媒體營運業務。手機遊戲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營運各類手機遊戲，而其產品主要包括多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數字媒體業務主要包括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例如電子雜誌、漫畫及音樂。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3.8百萬港元及188.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731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0%或75.36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
- (ii) 約30%或56.52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遊戲產品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產品。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所披露，二零二二年四月，版號恢復發放，故董事對中國遊戲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為提供優質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並提高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遊戲產品。此外，世界各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多款人工智能產品(即Ernie Bot的ChatGPT)，並引起用戶及媒體的關注及反響，董事對人工智能產品的未來需求將持續增長抱持樂觀態度。因此，本公司將分配充足資源研發人工智能產品；及
- (iii) 約30%或56.5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或業務合作。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擬拓展廣告市場及開拓國內數字媒體廣告市場。約15%或28.26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遊戲板塊，而餘下15%將用於拓展數字媒體產品的廣告發行市場及物色數字媒體業的任何投資機會，拓展數字媒體板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助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並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 Infinities Global 」) (附註)	329,091,719	60.27	329,091,719	50.23
承配人	—	0.00	109,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16,908,281</u>	<u>30.73</u>	<u>216,908,281</u>	<u>33.10</u>
總計	<u>546,000,000</u>	<u>100.00</u>	<u>655,2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Infiniti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Infinities Worldwide**」)擁有約53.74%權益的有限公司。Infinities Worldwide為Infinities B & M Technology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nfinities B & M Technology Limited為Infiniti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Infinities Caym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ies Cayman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Zhouqinhantang**」)持有約24.76%權益。Zhouqinhantang由王樂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及50%權益。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Infinities Global的最終控制人。

配售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 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惟以下情況除外：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當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相當於109,2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的最多109,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09,2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陳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及王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蔡安活先生及鄧順林先生。